

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审查，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王玉珏女士、于美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